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泛亞環保集團有限公司

Pan Asia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56)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 中期業績公告

財務摘要：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變動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入	23,717	41,563	-43%
毛利	1,149	1,246	-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	(12,237)	(15,562)	-21%
每股虧損(以每股人民幣分列示) 基本及攤薄	(1.46)	(1.85)	-21%

業績

泛亞環保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九年同期的比較數字載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入	4(a)	23,717	41,563
銷售成本		<u>(22,568)</u>	<u>(40,317)</u>
毛利		1,149	1,246
其他收益		1,907	2,127
其他虧損淨額		(4,980)	(5,428)
銷售及分銷開支		(315)	(348)
一般及行政開支		(8,407)	(13,155)
融資成本	5(a)	<u>(1,591)</u>	<u>(1,361)</u>
除稅前虧損	5	(12,237)	(16,919)
所得稅抵免	6	<u>-</u>	<u>1,357</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		(12,237)	(15,562)
期內其他全面虧損(稅後及經重新分類調整) 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換算財務報表至呈列貨幣產生之匯兌差額		<u>(1,318)</u>	<u>(203)</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u>(13,555)</u>	<u>(15,765)</u>
		人民幣分	人民幣分
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	7	<u>(1.46)</u>	<u>(1.85)</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9	1,815	2,203
使用權資產		2,516	903
		<u>4,331</u>	<u>3,106</u>
流動資產			
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	10	49,290	54,886
現金及銀行結餘		1,220,366	1,203,070
		<u>1,269,656</u>	<u>1,257,956</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及其他款項	11	87,412	64,190
公司債券		28,551	27,952
租賃負債		917	926
應付稅項		2,521	2,521
		<u>119,401</u>	<u>95,589</u>
流動資產淨值		<u>1,150,255</u>	<u>1,162,367</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1,154,586</u>	<u>1,165,473</u>
非流動負債			
公司債券		22,432	21,302
租賃負債		1,538	—
		<u>23,970</u>	<u>21,302</u>
資產淨值		<u>1,130,616</u>	<u>1,144,171</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78,073	78,073
儲備		1,052,543	1,066,098
權益總額		<u>1,130,616</u>	<u>1,144,171</u>

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分別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及香港金鐘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一座37樓3702室。

本集團主要從事環境保護（「環保」）產品及設備之銷售、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承接環保建設工程服務及投資控股。

2. 編製基準

(a) 守規聲明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所載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港元（「港元」），而其大部分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人民幣」）。由於本集團多數交易乃以人民幣計值，故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呈列，除另有訂明外，均四捨五入至最接近之千位數。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乃以歷史成本作計量基準，惟若干金融工具以公平值計量（如適用）除外。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使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乃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惟預期將於二零二零年年度綜合財務報表反映之會計政策變動除外。任何會計政策變動之詳情載於附註3。

(b) 判斷及估計

編製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須對未能透過其他來源確定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基於過往經驗及其他被視為相關之因素。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於編製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就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所作出之重大判斷以及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使用者相同。

3. 會計政策變動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於本集團之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之若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該等變動對本集團當前或過往會計期間之業績及財務狀況於本集團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或呈列方式並無重大影響。本集團並未應用於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任何新訂準則或詮釋。

4. 收入及分部報告

(a) 收入

收入指因銷售貨品及提供服務已收及應收款項的公平值，惟不包括增值稅及其他銷售稅，並經扣除任何退貨及貿易折扣。

來自客戶合同之收入細分如下：

環保產品及設備分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貨品或服務類別		
貨品銷售		
— 煙氣處理產品及設備	23,717	41,563
— 水處理產品及設備	—	—
總計	<u>23,717</u>	<u>41,563</u>
收入確認之時間		
某一時間點	<u>23,717</u>	<u>41,563</u>

(b) 分部報告

本集團按部門劃分管理其業務，所有該等部門均位於中國。為了與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向本集團行政總裁（彼亦為本集團之首席營運決策人（「首席營運決策人」））內部呈報資料之方式更為一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營運分部項下本集團的營運及可呈報分部劃分為兩個主要營運分部，包括(i)環保產品及設備及(ii)環保建設工程服務。於釐定本集團可呈報分部時，概無將首席營運決策人所識別之其他營運分部合併。

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就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而向本集團首席營運決策人提供之本集團可呈報分部資料載列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環保產品及設備		環保建設工程服務		總計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來自外部客戶之可呈報 分部收入	23,717	41,563	-	-	23,717	41,563
分部間收入	-	-	-	-	-	-
可呈報分部收入	<u>23,717</u>	<u>41,563</u>	<u>-</u>	<u>-</u>	<u>23,717</u>	<u>41,563</u>
可呈報分部虧損 (經調整EBITDA)	<u>(4,346)</u>	<u>(4,558)</u>	<u>-</u>	<u>-</u>	<u>(4,346)</u>	<u>(4,558)</u>
折舊	56	399	-	-	56	399
已確認減值虧損淨額						
— 應收貿易款項	3,230	5,428	-	-	3,230	5,428
— 合同資產	222	-	-	-	222	-
— 預付款	<u>1,700</u>	<u>-</u>	<u>-</u>	<u>-</u>	<u>1,700</u>	<u>-</u>

地區資料

下表載列有關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的所在地區之資料。客戶所在地區按提供服務或貨品付運地點劃分。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中國大陸(註冊地)	<u>23,717</u>	<u>41,563</u>

5.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

(a) 融資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公司債券利息開支	1,569	1,311
租賃負債利息	22	50
	<u>1,591</u>	<u>1,361</u>

(b) 其他項目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存貨成本	22,568	40,317
折舊		
— 物業、廠房及設備	389	1,382
— 使用權資產	815	758
已確認減值虧損淨額		
— 應收貿易款項	3,230	5,428
— 合同資產	222	—
— 預付款	1,700	—
與低價值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有關之租賃開支	94	122

* 該項目計入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之其他收益。

^ 該等項目計入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之其他虧損淨額。

6. 所得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		
— 期內撥備	-	-
遞延稅項		
臨時性差額之產生及撥回	-	(1,357)
所得稅抵免	-	(1,357)

- (i) 本公司及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根據彼等各自註冊成立之國家之規則及規例毋須繳付任何所得稅。
- (ii) 中國企業所得稅乃根據本公司於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25%計算。
- (iii)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源自香港之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 (iv) 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亦規定，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於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向其海外股東所作溢利分派須按10%的稅率繳納預扣稅。

7.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而言的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	<u>(12,237)</u>	<u>(15,562)</u>
股份數目		
就計算每股基本虧損而言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840,000,000</u>	<u>840,000,000</u>

由於行使本公司尚未行使購股權具有反攤薄影響，故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8.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9. 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總成本約為人民幣7,000元（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10. 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

	於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應收貿易款項	80,457	86,433
減：應收貿易款項之減值虧損	(43,389)	(49,597)
	<u>37,068</u>	<u>36,836</u>
其他應收款項	87	991
減：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	(901)
	<u>87</u>	<u>90</u>
合同資產	10,337	14,591
預付款及按金	1,764	3,335
其他可收回稅項	34	34
	<u>49,290</u>	<u>54,886</u>

本集團一般給予其貿易客戶0至180日的信貸期。

信貸乃經評估客戶的財務能力及付款紀錄後向客戶授出。本公司為所有客戶制定信貸限額，僅可在管理層批准後方可超過此等信貸限額。管理層亦監控逾期的應收貿易款項，並負責跟進收回該等應收款項。

以下為應收貿易款項根據於報告期末的發票日期（與有關收入的確認日期相若）呈列並經扣除減值虧損之賬齡分析：

	於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六個月內	17,308	31,730
六個月後但一年內	19,760	5,106
	<u>37,068</u>	<u>36,836</u>

11. 應付貿易及其他款項

應付貿易及其他款項包括以下應付款項，其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應付貿易款項		
六個月內	25,192	17,815
六個月後但一年內	9,815	2,035
一年後但兩年內	10,345	8,310
兩年以上	988	988
	<u>46,340</u>	<u>29,148</u>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9,353	18,468
應付一間關聯公司款項(附註)	<u>12,640</u>	<u>7,320</u>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78,333	54,936
其他應付中國稅項	<u>9,079</u>	<u>9,254</u>
	<u><u>87,412</u></u>	<u><u>64,190</u></u>

附註：應付一間關聯公司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須應要求償還。

12. 報告期後事項

建議收購美怡國際投資有限公司(「美怡國際」)99.99%已發行股本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七日及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日，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Zhongying International Limited(「Zhongying」)分別訂立買賣協議及補充買賣協議(「收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收購及Zhongying已有條件同意出售美怡國際99.99%已發行股本，總代價約為1,253,220,000港元。總代價將由本公司透過支付現金約1,013,220,000港元及發行本金額24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結付。美怡國際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物業管理及租賃位於中國雲南昆明的賣場店舖。該建議收購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下的非常重大收購，因此須經股東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與Zhongying訂立第二份補充協議，將收購協議訂明須達成先決條件的日期延長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七日。

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與Zhongying訂立第三份補充協議，將收購協議訂明須達成先決條件的日期延長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同日的公告。

本建議收購之進一步詳情分別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五日、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日、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九日、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之公告。

截至本公告日期止，收購協議之先決條件尚未獲達成，因此，建議收購尚未完成。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行業回顧

自從二零一九年年末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的影響開始在全球各地蔓延，令全球經濟充滿更多不確定性，環保工程的施工於疫情期間受到嚴重打擊。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中共中央辦公廳及國務院辦公廳發佈《關於構建現代環境治理體系的指導意見》，要求加強對環保行業的支持，並訂下明確指引和要求，包括改善環保行業的技術水平、培育高質素的環保企業和促進技術產品能「走出去」。在新局勢下，企業必需抓緊機會，迎接挑戰，發展更優秀的環保工業園。隨著上述指引和支持落實，泛亞環保集團有限公司（「泛亞」或「本公司」）期待迎接未來數年的環保行業發展。

財務回顧

於二零二零年上半年，泛亞的環保產品和設備分部的收入均來自銷售煙氣處理產品及設備。於回顧期內，本集團來自經營業務的總收入達到人民幣2,370萬元，較去年同期的人民幣4,160萬元減少43%。毛利減少8%至人民幣1,100萬元，毛利率由去年同期的3.0%增加至4.8%。本集團錄得淨虧損人民幣1,220萬元，主要由於COVID-19大流行在二零二零年第一季度蔓延令經營環境艱難所致。然而，由於中國有效控制疫情，經營環境自四月開始逐漸恢復。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為人民幣1.46分。

中期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以預留資金用作發展本集團的業務。

業務回顧

自從中國爆發COVID-19大流行後，不同的地區政府實施封鎖政策及多項緊急預防及控制措施以減低疫情在國內的傳播。本集團採取嚴格的公共衛生措施，以保障僱員的健康和安全，包括由二零二零年一月至三月暫停營運，以致數個項目延期至中國疫情得到控制之後。

自三月底開始，中國大部分地區的疫情開始穩定下來，緊急水平逐漸回落。若干地區重現COVID-19疫情但其後迅速受到控制，因此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四月底逐步重啟業務運作。報告期內，本集團完成了一個來自環保產品及設備業務的銷售煙氣處理設備項目。本集團於本年度下半年將陸續完成更多項目。

正如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二日之公告披露，本集團公佈，經友好討論並仔細考慮有關收購碼尚充(香港)有限公司51%已發行股本事項的所有情況後，本集團及其他各方決定不進行收購事項。

展望

泛亞一直發掘具潛力和具盈利的項目以增強其競爭能力。自四月恢復營運之後，本集團計劃環保產品及設備分部的多個項目將於本年度下半年陸續完成。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推行業務多元化的策略，進軍更多具盈利的行業，同時透過收購更多具潛力的業務，致力開拓業務擴展的機會，務求達致穩健增長。本集團的目標是成為極具價值的企業，為環境和社會作出貢獻，為股東創造最大的回報。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產總值為人民幣12.740億元，與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人民幣12.611億元相若。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負債總額為人民幣1.434億元，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人民幣1.169億元增加人民幣2,650萬元。負債總額增加乃由於應付貿易及其他款項增加所致。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權益總額為人民幣11.306億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1.442億元)。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以借貸總額除以權益總額之比率計算的權益負債比率為4.5%(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3%)。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為人民幣12.204億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2.031億元)。

承受匯率波動風險

本集團絕大多數營業交易與負債均以人民幣及港元計值。本集團奉行穩健財務政策，大部分銀行存款為人民幣及港元。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無任何外幣銀行負債、外匯合同、利息或貨幣掉期或其他對沖用途之金融衍生工具。然而，管理層將繼續監察本集團之外匯風險，並在適當時採取審慎措施。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持有對沖利率及外匯風險的任何衍生工具。

資金承擔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無任何就採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資本開支承擔(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本集團就其售出之若干環保產品及設備為其客戶提供產品保修服務，保修期由安裝後計六個月至兩年不等。同時，本集團亦享有其供應商就所提供之環保產品及設備之產品保修服務。董事相信，於報告期末，保修負債之實際金額並不重大。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資產抵押。

報告期後事項

截至本公告日期止，尚有一項建議收購尚未完成。該收購之詳情載於本公告附註12。

與僱員及主要持份者之關係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僱用約88名員工。僱員之薪酬維持在一個具競爭力之水平，並參考相關人力市場及經濟情況，每年進行檢討。董事之酬金乃根據一系列包括市場狀況及每位董事之職責之因素而釐定。除法律規定之基本薪酬及法定福利外，本集團亦根據本身之業績及個別員工之表現，酌情發放花紅。本集團亦已採納員工購股權計劃。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薪酬成本總額(包括董事酬金)為人民幣590萬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570萬元)。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為其僱員舉辦專業及職業培訓。董事相信本集團與僱員關係良好。

此外，為達成長遠目標，本集團明白與商業夥伴、股東、投資者及銀行保持良好關係非常重要。本集團已制定投資者關係計劃，以與其股東及投資者建立密切的關係，並不定期舉辦特別設計的活動，藉此達到最佳成效。

購入、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入、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審閱

本公司成立之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以審閱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程序事宜。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及報告。

企業管治

董事會致力於達致高水平的企業管治。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乃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列的原則及守則條文編製。

董事認為，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除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2.1及E.1.2條外，本公司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

主席及行政總裁

守則條文第A.2.1條訂明，主席及行政總裁角色應予區分，不應由同一人擔任。自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五日起，蔣鑫先生擔任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董事會相信蔣鑫先生具備所需之經驗及知識，而同時兼任兩個角色將保持業務有效運作，符合本集團之最佳利益。

董事會主席應出席股東周年大會

守則條文第E.1.2條訂明，董事會主席應出席股東周年大會。董事會主席蔣鑫先生因出差而未能出席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三日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蔣鑫先生將竭力出席本公司日後所有的股東大會。

刊發中期業績及中期報告

此中期業績公告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paep.com.cn)刊載，而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並於上述網站刊載。

承董事會命
泛亞環保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蔣鑫

香港，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為：

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蔣鑫先生	賴永利先生
	梁樹新先生
非執行董事：	王國珍教授
范亞軍先生	